睢农〔2022〕115号

 签 发 人：刘传伟

 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县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31009号提案的答复

黄少阳、黄明瑞、陈振龙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大力扶持农村企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睢县加快实施“兴农强工”战略，促进农业企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、集群发展，走出了一条具有睢县特色的现代农业企业发展新路子、新模式。

一、加强乡村振兴方案整体设计

为加快全县农业发展，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，全面实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发展，加快乡村振兴步伐，结合全县实际我们制定了睢县农业企业发展总体规划。该规划包括我县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，基本原则，重点任务等各方面。该规划为我县乡村振兴，制定了完善的政策扶持体系，为乡村振兴提供了保障。

二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

近年来我们加大对乡村能人、乡土人才的培养力度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重点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，整合培训资金资源，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统筹安排、产业带动的培训机制。二是组织企业参加青年科技创新人才、食品加工人才、经营管理人、农民创业带头人、农副产品网络销售等专业人才培训，培养经营管理队伍、科技创新团队和技能人才。三是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，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创业创新孵化园，支持返乡下乡人员、退伍军人、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加工企业，同时，结合新型农民培训工程、农民创业创新培训工程项目，加大农民培训力度，培养造就一支以农业生产能手、能工巧匠、农村经营能人和乡村科技人员为主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。

三、财政扶持与社会资本结合，创新金融服务模式

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采取财政贴息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、产业升级、原料基地、果蔬保鲜库、品牌建设等方面重点扶持，涉农整合资金和项目要向符合条件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倾斜，支持农副产品加工原料基地、公共设施、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和技术改造。落实优惠政策措施，将农副产品加工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，认真落实农副产品初加工用地政策，优先安排加工企业用地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、个人共同兴办农副产品加工企业。落实农副产品加工用电、用水等扶持政策，切实保障农副产品加工用电、用水。保险公司要积极倾斜保险政策，推出新险种，拓展保险服务范围，为全县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提供生产、仓储、物流、销售等环节的信用担保、人身意外伤害等全方位风险保障，提高风险防御能力。创新金融服务模式，将合作社兴办加工流通企业列入农业担保体系支持范围，积极开展厂房抵押和存单、订单、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，创新“信贷+保险”、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。鼓励县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的原则，创新贷款品种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降低贷款条件，优化贷款政策，扩大贷款规模，为农副产品生产、收购、加工、流通和仓储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。

 睢县农业农村局

 2022年9月12日

联系电话：8166182

联系人： 陈传峰